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安吉电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延安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，用于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可研等专业报告，以取得当地能源局、国土局、林业局和电网公司等部门（单位）的行政许可文件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杨崖村商业房1-318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蓬健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光伏、风力、水利发电项目的开发、投资（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）、建设、运营管理；技术咨询服务；光伏、风力、水力发电设备检修、维护；电力供应运行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

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700 万元、负债总额 200 万元、净资产 500 万元、项目为基建前期，无营业收入和利润；

2016年 1-3 月份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：资产总额 705 万元、负债总额 205 万元、净资产 500 万元、项目为基建前期，无营业收入和利润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的相关工作，延安新能源公司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可研等专业报告，以取得当地能源局、国土局、林业局和电网公司等部门（单位）的行政许可文件，现对延安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。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延安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